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10101060016524000139014000

办事二维码：



基础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210101060016524000139014000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网上办理深度	IV 级
实施主体	中共高昌区委员会宣传部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咨询方式	座机：0995-8522220		
监督投诉方式	0995-8522729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夏季 09:30:00 至 13:30:00 16:30:00 至 20:00:00 冬季 10:00:00 至13:30:00 15:30:00 至 19:30:00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		
办理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高昌区 高昌路街道办事处 丝绸社区 丝绸大道 4100 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A37 号窗口 http://api.map.baidu.com/geocoder?output=html&src=webapp.map.exNskBGG1thxweyN1W2Eiw7Mblmhsbiy&address=%E6%96%B0%E7%96%86%E7%BB%B4%E5%90%BE%E5%B0%94%E8%87%AA%E6%B2%BB%E5%8C%BA%E4%B9%8C%E9%B2%81%E6%9C%A8%E9%BD%90%E5%B8%82%E5%A4%A9%E5%B1%B1%E5%8C%BA%E9%9D%92%E5%B9%B4%E8%B7%AF%E8%A1%97%E9%81%93%E4%BA%94%E6%98%9F%E8%B7%AF%E4%B8%9C%E7%A4%BE%E5%8C%BA%E5%B1%85%E5%A7%94%E4%BC%9A397%E5%8F%B7%E6%96%B0%E7%96%86%E7%A8%8E%E5%8A%A1%E5%B1%806%E6%A5%BC60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实施主体	中共高昌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通办范围	
联办机构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受理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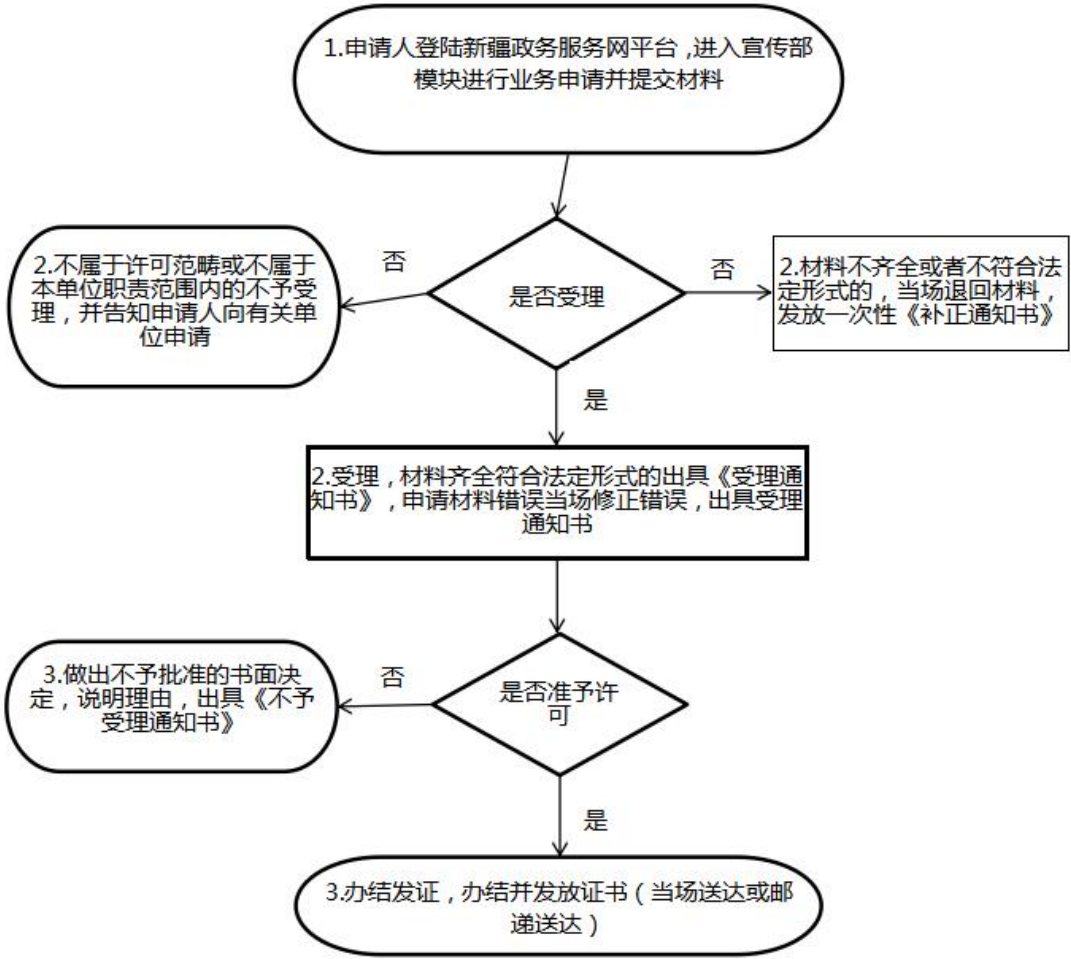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身份证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0 纸质复印件材 料份数： 1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 料依据：
2	营业执照 正副本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0 纸质复印件材 料份数： 1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 料依据：
3	申请书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1 纸质复印件材 料份数： 0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原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34ffb3b9-dc2b-4337-b16d-2a8b2b7daa4e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 料依据：
4	2 寸彩色 证件照片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3 纸质复印件材 料份数： 0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原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2 寸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 料依据：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政务网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二）受理 申请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和不需要取得许可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三）实地勘验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经营场所情况进行实地勘验。（四）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进行审批，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备案；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说明理由。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事项流程图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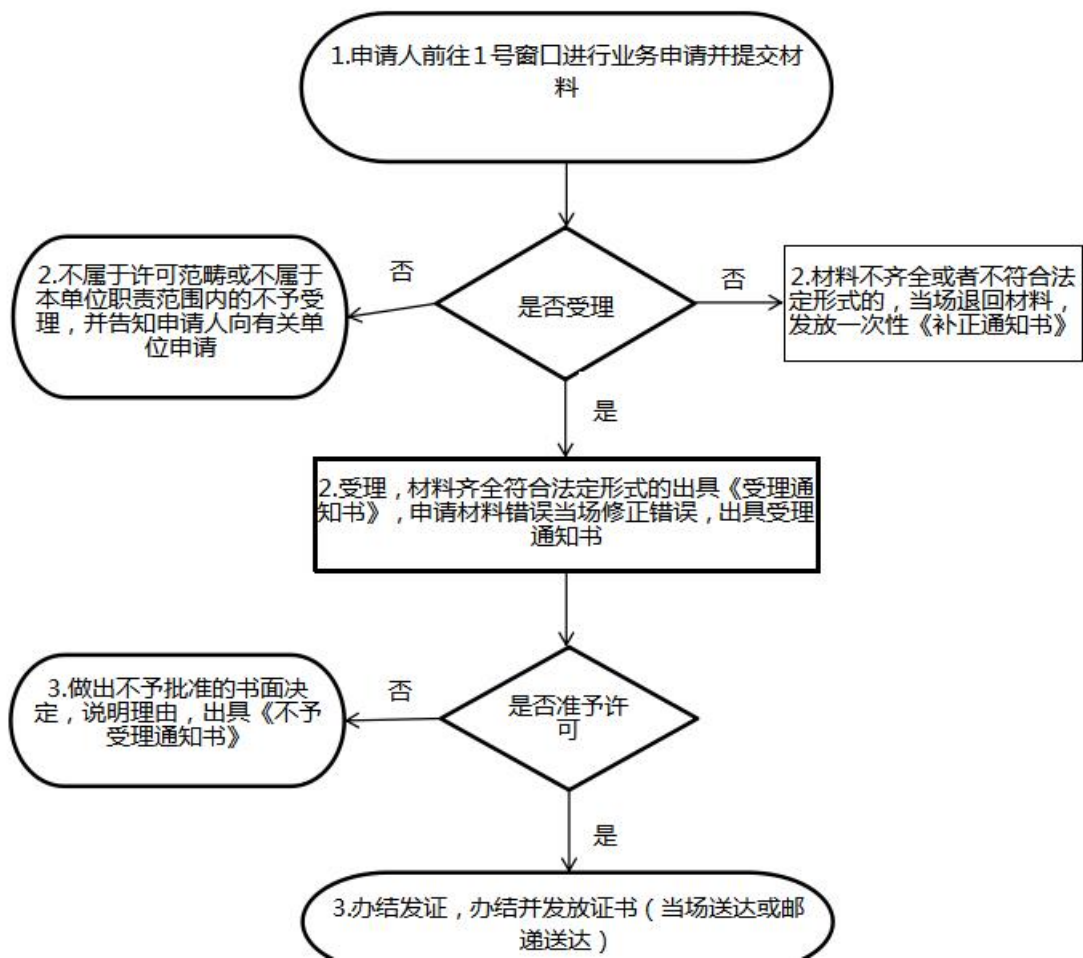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受理	0.3 个工作日	徐巍	受理/不受理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查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证补齐；证件证明齐全对所有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步骤 2	审核	0.4 个工作日	徐巍	通过/不通过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地勘查合格予以通过，否则不通过；

步骤 3	办结	0.3 个工作日	徐巍	办结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	----	----------	----	------	---------------------------------

窗口办理流程

（一）受理 申请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当场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和不需要取得许可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二）实地勘验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经营场所情况进行实地勘验。（三）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行审批，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备案；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说明理由。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事项流程图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受理	0.3 个工作日	徐巍	受理/不受理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补证补齐；证件证明齐全对所有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步骤 2	审核	0.4 个工作日	徐巍	通过/不通过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地 勘查合格予以通过，否则不通过；
步骤 3	办结	0.3 个工作日	徐巍	办结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收费标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公布，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

条款内容：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三）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四次修订。

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条款内容：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

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五次修订。

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常见问题
